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J,ITFD

A/C.5/L.851
30 November 196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員會
第二十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六

聯合國國際學校

加拿大、丹麥、比利時、科威特、
紐西蘭、瑞典、千里達及托貝
哥、尚比亞：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A/6079)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報告書(文件A/6113)；

查悉紐約市慷慨為懷，同意以一適當地址，按一名義金額長期貸予聯合國，充建校舍；

查悉福特基金會已認可慷慨捐助七百五十萬美元充在新址上興建校舍及購置設備用途，但發展基金三百萬美元須予籌足；

查悉三十四國政府連同私人捐贈者迄今已認捐一、二、三、七、七〇〇美元；

一、茲授權秘書長接受紐約市之提議，即向聯合國供給適當地址，充建校舍；

二、促請會員國尚未遵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規定向國際學校發展基金捐款者,迅速捐款;

三、再向福特基金會及其他如此慷慨捐贈款項以使國際學校計劃實現之私人捐贈者,表示感佩;

四、決定一九六六年對國際學校基金捐款五七,〇〇〇美元,以彌補本學年預期之經費虧絀;

五、請秘書長將此決議案分送紐約市市長、福特基金會及其他捐款者,以及校董會,藉對推動新學校計劃事宜所獲之進展,表示謝悃。
